**第8講：申4:44-6:3**

1. 前言：
1.1. 摩西第二篇演講（申4:44-28:68）
1.2. 第二篇小序言（申4:44-49）
1.3. 約的信仰與路標的引導（申5:1-6:3）

2. 陳明律法（申4:44-49）
2.1. 法度（見證的意思－神吩咐的千真萬確）、律例（有關敬拜禮儀）、典章（律法，有關行為規範：民事或治理條例）
2.2. 陳明：“說”（申1:1）；”講”（申1:5）
2.3. 律法的路標功能！

3. 對十誡的“聽”“學習”“謹守”與“遵行”（申5:1-5）
3.1. 四個命令：聽、學習、謹守和遵行（申5:1）
3.2. 立約
3.2.1. 原文作“切約”（to cut a covenant），（參創15:9-10、17；耶34:17-18）
3.2.2. 立約雙方發咒起誓，表示他們如果背棄盟約，就願意變得像這劈為兩半的牲畜一樣。
3.2.3. 背叛盟約會帶來極嚴重的後果。反之，人守約便會蒙福。
3.3. 這約不是純粹建立在法律上面；而是有彼此關係作為基礎的（申5:4）（參申4:12，申34:10；出33:11；民14:14）

4. 十誡－對神的責任和對人的責任（申5:6-21）

5. 從摩西的角色看神僕的本色（申5:22-6:3）
5.1. 中保
5.2. 敬畏神是申6的中心